

議修族譜約言十款

- 一 禁紛囂: 本族十三門，源委甚明，載在舊譜，今第有因無革: 決不可妄淆是非，以滋詭譎。即近有一二當辨者，人所共知，自不敢濶，無事於環而攻之也; 蹈此者量力罰銀共用。
- 一 分董率: 本族孫子之繁存亡，可數萬計; 任此役者，非一手足之烈今議，每門推才望素者二人，其門內本支人各開述明白送二人，處類成譜藁; 致期取齊，以便定次, 發刻。
- 一 斂貲費: 計寫、刻、板料之價，所需若干。今議，每一生人入譜輸銀四分，并本身相傳世代，寫付該門，為首之人面取收票。此可為輕而易舉矣; 若有極貧難辦者，投名敝寓 [願]，為代出。
- 一 表通顯: 族中凡有先人宦績及已身曾受一命者，無妨詳悉生平，註在名號之下，以便另標譜額。振我家聲，雖遠邈，所不沒也。
- 一 嚴印刷: 每譜一部紙料、工匠等項: 俟[算]明總需銀數，另帖通聞; 前所斂者，止足刻譜之費，勢不能人予一書。今議，凡族中願得譜者照數輸銀; 銀封上寫某門某人印譜一部。親交領頭，兌取收票，收銀者亦須詳核其人果係本門。然後發票不得慢易，如誤罰銀十兩共用，仍誥濶買族譜之人。
- 一 謹出納: 凡刻譜印譜等項銀兩，闔族共推一人掌管，總領各門之數支給、諸事之繁，清開一簿; 告竣之日，集聚銷算。
- 一 戒遲緩: 始事之難，余不敢辭; 凡我同族亦宜心諒。今約略事日湏五閱月，而嚴君命以仲夏歸各門，當汲汲類藁，以成勝事。勿為魯人之[皐]有[叀]，後者罰為首銀五兩公用。
- 一 防私偽: 譜成之日，每譜殼面編號諸名; 致期給散，湏本人親詣會館，執票取書。散完集眾面看焚板不留片木。
- 一 求贊襄: 余生也晚，款啟寡聞; 凡有不逮，望有識者邀同老成，赴會館、面論。事之可否，唯理是裁!
- 一 寓勸勉: 本宗繇隆阜，遷徙他[處]，各成望族者，指不勝屈，族譜，誼當同修; 奈余鞭長不及，唯我宗有意氣者，聞風繼起; 倘得，秩然成書，亦可附載。若遷不數代，代不數人，而源流昭晰者，許照本族人入譜，不必另刻。

堯天再拜 “戴印堯天” [篆字陰文方形]， “義甸” [陽文方形]。